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博士學位申請論文口試審核要點

94年7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1日起施行
96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需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需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三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論文口試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規定：修習學分除應符合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之外，尚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應修滿2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12學分），但計算畢業基本24學分時，指導教授所授學分以採認6學分為上限。
2. 專討（三）與專討（四）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可同時修習，其修業方式以報告兩次的方式進行。
3. 專討上課方式採專討（一）至專討（四）同時開課，授課老師暨全體修課博士班學生必須參加。104學年度起入學者，專討（一）至專討（三）改為博士班專題討論，至少修習6學期；專討（四）刪除。
4. 必修之專討一學期須報告乙次，學生自行保管報告記錄表（如附件），並於完成報告當日請授課老師簽章，無故不參加者，不得畢業。
5. 9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外語能力至少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日文檢定三級，或除大一英文外，取得外文系之同一種外語課程4學分為標準；99至102學年度入學者，外語能力至少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日文檢定三級，或除大一英文外，取得外文系之同一種外語課程6學分為標準；100學年度起入學者外語課程學分僅限相關英文課程方可抵免。103學年度起入學者，外語能力至少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日文檢定三級，

或大二以上英文課程6學分。

二、論文規定：

- 1、就學期間至少需有一篇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刊物（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第二作者但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
- 2、研究水準採積點制，自入學後須依下列之規定，達七點（含）以上積分，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1) 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有論文集者)每篇0.5點。
 - (2) 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外文發表張貼論文(Poster)0.5點，宣讀論文(Oral)1.0點。
 - (3) 國內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每篇1.0點。
 - (4)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論述、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書籍等均不予計點。
 - (5) 學術刊物在 EI 或 SCI 或 SSCI 每篇4.0點。(97年學年度起，EI 每篇以3.0點計)
 - (6) 凡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超過二人（含）者，計點以發表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第二作者(僅限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除外。
 - (7) 論文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獎或論文獎，該篇著作之點數分別以原點數之兩倍或四倍計算。
 - (8) 國內專利0.5點，國外專利1點。
 - (9) 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出國為期一年以上之學術交流計畫，可計1.5點。

3、至少一篇發表於本系水土保持學報，或以 SCI 或 SSCI 等級文章取代。

第四條 申請論文口試前，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兩次公開發表後（一次需於博士班專討課程發表、另一次可自訂時間，需檢附簽到簿證明），填寫「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送經本系「畢業生資格審核小組」會議開會審查通過，並經系主任核可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第五條 本系博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經「畢業資格審核小組」會議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可後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須以曾在相關單位服務，且近三年內有學術論著發表，須檢附著作目錄及至少一篇著作之全文以供審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皆可擔任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